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航人字第 1135010066 號函頒訂定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本總臺）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總臺員工(指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約用人員)、求職者、委外人員及受服務人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之定義、態樣及認定，其範圍包含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
- 四、本總臺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單位為人事室，並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相關資訊公開揭示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
申訴專線電話：02-87702213
申訴專用傳真：02-87702605
申訴電子信箱：appeal@anws.gov.tw。
- 五、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所稱之性騷擾情形發生時，被害人得依本總臺內管道提起申訴。
本總臺接獲性騷擾事件，應先由本總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主任委員，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判斷適用法規及受理申訴調查單位。
本總臺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本總臺將申訴案件移送具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本總臺接獲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六、本總臺首長為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時，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屬公務人員者，應向上級機關民用航空局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民用航空局相關規定辦理；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者，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七、依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其申訴期限依下列規定：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八、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為之者，本總臺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前項書面、電子郵件提出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書如附件一，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書如附件二，性騷擾申訴委任書如附件三)：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總臺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本總臺於工作場所、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知悉有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依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且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並協助保全相關證據。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總臺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總臺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申處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十、本總臺首長、各級主管或具權勢地位者，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先行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十一、本總臺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總臺副總臺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總臺長就本總臺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成員至少應有一位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總臺長就本總臺職員遴派兼任之。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票數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二、申評會調查程序如下：

（一）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至少應有一位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二）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並協助保全相關證據。

（三）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如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調查小組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避免重複詢問及當面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五）應視案件情形及調查過程需要，彈性調整實際訪談對象、訪談方式等執行方式，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與答辯之機會。

（六）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應通知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鍰。

（七）申訴調查小組之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移送申評會評議：

1.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三、 申評會評議程序：

(一)召開會議評議時，如尚有需釐清事實，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避免重複詢問及當面對質，必要時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二)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決議：

1. 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決議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被申訴人所屬單位，並依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2.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三)結案期限及通知期程：

1. 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本總臺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2.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本總臺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四)申訴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並在書面通知上敘明救濟程序。

(五)本總臺員工經申評會調查有對他人為性騷擾事實，經決議申訴案成立時，應視情節依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作成懲處之建議，移送考績委員會審議，並得令其向被害人道歉或以口頭及書面保證不得有類似行為之發生。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六)前款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總臺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七)本總臺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總臺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八)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總臺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 申評會調查及評議原則如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二)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性騷擾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對於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

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報請總臺長依法懲處或解除其聘（派）任。

(四)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六)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五、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十六、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或案件再提起申訴(性騷擾申訴撤回書如附件四)。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不予受理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應續行調查者，應於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

十八、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總臺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九、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但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得於申評會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總臺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本總臺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由地方政府決定成立與否，爰本總臺無救濟程序。

二十、本總臺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一、員工於非本總臺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總臺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總臺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二十二、本總臺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並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總臺應每年定期對員工舉辦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由擔任主管職務、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為優先實施該教育訓練之對象。

二十三、本總臺應利用各種集會、印刷品等及訓練課程傳遞訊息，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二十四、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及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總臺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十五、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六、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稿費，非本總臺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七、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總臺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八、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資 料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軍職人員 ☐ 聘僱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約用人員 ☐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 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 關 係	1、 ☐ 同事業單位 ☐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 非權勢						
	國 籍 別	☐ 本國籍(一般) ☐ 本國籍(原住民) ☐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 (居) 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 申 訴 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軍職人員 ☐ 聘僱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約用人員 ☐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 同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 辦公場所 ☐ 非辦公場所：_____						
	申 訴 類 別	☐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事 件 發 生 過 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 之關係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 理 機 關		受 理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 獲 申 訴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者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二)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2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3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7 年者，亦同。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4)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 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

被 害 人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 稱		
	住 (居) 所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 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資 料	國 籍 別 *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 (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 (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教 育 程 度 *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 業 *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_____ ☐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 為 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 陌生人 ☐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 親屬 ☐ 朋友 ☐ 同事 ☐ 同學 ☐ 客戶關係 ☐ 師生關係 ☐ 醫病關係 ☐ 信 (教) 徒關係 ☐ 上司/下屬關係 ☐ 網友 ☐ 鄰居 ☐ 追求關係 ☐ 其他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 同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 私人住所 ☐ 飯店旅館 ☐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 宗教場所 ☐ 馬路 ☐ 計程車 ☐ 大眾運輸工具 ☐ 公共廁所 ☐ 辦公場所 ☐ 其他公共場所 (☐ 餐廳 ☐ 休閒娛樂場所 (含 KTV) ☐ 夜店 ☐ 醫療院所 ☐ 校園 ☐ 補習班 ☐ 公園) ☐ 科技設備 ☐ 健身、運動中心 ☐ 其他						
事 件 發 生 過 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條 告 訴 意 願		☐ 提出告訴 ☐ 暫不提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 無服務需求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之關係		聯 電 絡 電 話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住 (居) 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電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1. 申訴時限：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 警察機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機關名稱）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機關名稱）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